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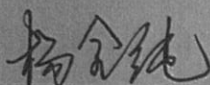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家啟、王芳、杨国顺、李仕珍、沈述、林天喜、朱宇、谢东、罗鹏已离职，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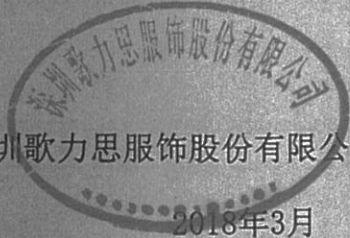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